

分局机房设备更新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617119048-15363658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

2026年07月20日

2026年07月20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一、 项目基本情况	3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 获取招标文件	4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
五、 公告期限	4
六、 其他补充事宜	4
七、 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二、 投标人须知	8
（一）说明	8
1 总则	8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8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9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9
5 投标费用	9
6 现场踏勘	9
7 答疑会	9
（二）招标文件	9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9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9
11 投标报价	10
12 投标有效期	10
13 投标保证金	10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0
15 投标截止时间	10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1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1
（四）开标与评标	11
18 开标	11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1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11
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1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1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2
24 评委评审	12
（五）询问与质疑	12
25 询问与质疑	12
（七）授予合同	12
26 中标通知书	12
27 合同授予的标准	12
28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12
29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13
30 履约保证金	13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	13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3
第三章 项目招标需求	14
第四章 采购合同	2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1.	投标函	31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4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4.	开标一览表	36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37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38
7.	技术规格偏离表	39
8.	产品渠道说明	40
9.	拟投设备材料情况	41
10.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2
11.	团队情况（如适用）	43
12.	近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44
13.	项目实施方案	45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46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47
1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50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53
18.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54
19.	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声明函格式	55
20.	投标诚信承诺书	56
21.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7
22.	其他	58
2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59
第七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6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分局机房设备更新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08-17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617119048-15363658**

项目名称：**分局机房设备更新**

预算编号：1526-00029993，1526-K00035033

预算金额（元）：**1969800.00元**（国库资金：1969800元；自筹资金：0元）

最高限价（元）：包1- 1969800.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分局机房设备更新

数量：2

预算金额（元）：1969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结合分局实际机房运维情况，于采购人指定区域各机房内购置UPS机头、精密空调等相关配件，并提供运输、安装、调试等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天。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求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
 -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7-20至2026-07-2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8-17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开标时间：2026-08-17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现场会议室：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500号5楼505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电脑及上网设备，投标人自行准备。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655号

联系方式：021-220410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500号7楼

联系方式：1891885094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征行

电话：1891885094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 分局机房设备更新	
6.1	关于现场踏勘 (1) 集合时间：****年**月**日**:**时（北京时间） (2) 地点：***** (3) 联系人：***** (4) 联系电话：*****	本项目不适用
7.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7月28日23:59:59时整（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7.2	答疑会时间：****年**月** 日**:**时（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楼*室	本项目不适用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本项目不适用）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营业执照； ②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③《中小企业声明函》。 (6) 开标一览表 (7) 投标报价明细表 (8)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本项目不适用） (9)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②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④监狱企业证书等其他相关证书（如适用）； ⑤制造商授权书等证明文件（如适用）； ⑥《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⑦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实施方案 (2) 拟投设备材料情况 (3) 售后服务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如果有）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2.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90日历天	

13.1	投标保证金：**元	本项目不适用
13.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注：投标保证金（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提交地址：上海市江苏路500号5楼**室 联系人：*****	各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应独立开具（本项目不适用）
15.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1）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2）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5）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本条款所提为实质性响应条件。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关键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的，视作未按 requirements 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 （2）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 （4）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5）各包件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6）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按“投标人须知”第21.4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8）投标人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9）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0）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1）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2）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3）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14）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未提供整体进口的货物。	本条款所提为实质性响应条件，若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处有矛盾之处，以此处所列要求为准。
24.3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28.1	采购货物数量的更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金额：（单位：**元）	本项目不适用

30.1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31.1	1. 代理服务费计取方式： (1) 本项目以 “中标（成交）金额” 作为收费计算基数，通过下表计算出标准代理服务费后再乘以90%进行收取。 (2) 代理服务费收费费率表： <table><tr><th> 类型 费率（%） 中标金 </th><th>货物项目</th><th>服务项目</th><th>工程项目</th></tr><tr><td>100万元以下</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tr><td>100~500万元</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tr><td>500~1000万</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万元</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万元</td><td>0.25</td><td>0.10</td><td>0.20</td></tr><tr><td>10000~100000万</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able> 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累进定率计算方式，由中标（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 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4) 本项目按<u>货物项目</u>计取代理服务费。 2. 服务费支付方式： 中标（成交）单位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或接到采购代理机构付款通知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代理服务费。 公司抬头：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延中支行 账 号：602811158000001	类型 费率（%） 中标金	货物项目	服务项目	工程项目	100万元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万元	1.10	0.80	0.70	500~1000万	0.80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0	0.25	0.35	5000~10000万元	0.25	0.10	0.20	10000~100000万	0.05	0.05	0.05	
类型 费率（%） 中标金	货物项目	服务项目	工程项目																											
100万元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万元	1.10	0.80	0.70																											
500~1000万	0.80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0	0.25	0.35																											
5000~10000万元	0.25	0.10	0.20																											
10000~100000万	0.05	0.05	0.05																											

二、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分散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符合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5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6 本次招标采购确定的是完成本项目的承包供应商，如果涉及到与本项目相关的部分设备产品或服务采购，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本项目应当采购本国产品。本国产品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执行。

1.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9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以下简称“财政部87号令”）相关规定进行评审。若同一合同项下包含多个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之间所投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视作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按财政部87号令相关规定处理。

1.10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11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12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3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4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5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

3.2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5）要求。

3.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承担。

6 现场踏勘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6.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6.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采购人应予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 答疑会

7.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对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

7.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7.3和9.1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8.1.1 投标邀请

8.1.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1.3 项目招标需求

8.1.4 采购合同

8.1.5 投标文件格式

8.1.6 项目评审

8.1.7 附件（如果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9.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 10.2.2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10.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 10.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 11 投标报价
- 11.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招标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 11.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 11.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邀请》中“项目基本情况”，投标报价 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取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1.5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
-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且不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 13 投标保证金
- 13.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3.5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13.1和13.3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3.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13.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3.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13.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 14.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并加密和上传。
-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确认回执”。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确保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1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四) 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9.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30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30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9.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评标委员会由5人以上（含5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不参与评标。

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21.2 在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作无效标处理。

21.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1.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2.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 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 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 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22.3 如果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3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 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4 评委评审

2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 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4.2 计算评标总价时, 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 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相应费用, 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 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4.3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五) 询问与质疑

25 询问与质疑

2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否则视为未递交。(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25.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25.3.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5.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4 投标人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5.5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七) 授予合同

26 中标通知书

26.1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 且一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中标(成交)供应商未中标(成交)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前述原因包括以下与该供应商相关的内容: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 评审得分与排序。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27 合同授予的标准

27.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24.3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28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8.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 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9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9.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 履约保证金

30.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30.2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原中标决定。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1 服务费计取方式：本项目按照“前附表”中规定收取。

31.2 服务费支付方式：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或接到采购代理机构付款的通知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2026年分局机房设备更新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分局机房设备更新

2. 项目地点

项目地点：浦东分局下属单位。

3. 招标范围与内容

3.1 项目背景及现状：依据分局机房运维要求，为了机房运行安全，需要购买相关设备。

3.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结合分局实际机房运维情况，于采购人指定区域各机房内购置UPS机头、精密空调等相关配件（详情请见详表），并提供运输、安装、调试等服务。

3.3 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 天。

3.4 项目预算：196.98万元。

4. 承包方式

4.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供货、包安装线材、包安装调试、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4.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5. 合同的签订

5.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6.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6.1 结算原则

6.1.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不会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汇率或其他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6.1.2 发生设备维修的，如该设备尚在质保期内的，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6.2 支付方式

6.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以下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 1、合同签订后支付，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
- 2、全部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项目整体更新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余款。

。

6.2.2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二、技术及质量要求

2.1 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2.2 招标内容与设备要求

2.2.1. UPS、精密空调等配件设备采购清单及参数见下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备注
----	----	----	----	----	----

1	UPS机头	1	套	三进三出，不含电池，含开机服务。380/400V，纯在线式UPS系统。标配过滤网、脚轮；内置输入、输出、旁路和手动维修断路器。标配EPO按钮；效率可以达到96%。可在0-40度的环境下连续运行，支持ECO运行模式，可以支持多达6台并联运行。配置输入输出和维修旁路4把开关，支持公用电池组，具备干接点、485/232远程监控管理功能。配置LCD彩色触摸液晶显示屏，可以显示元器件的运行温度。内部电路板全部采用三防涂层保护。效率最高达96%；功率因数为 1；THDI < 3%；过载能力：150% 1 min/125% 10min，标配LCM部件寿命周期监测功能；快速充电；支持电池冷启动，标配反馈电保护功能；具备智能测试功能；防护等级：IP20；含200kVA 400V电池控制系统；包含安装及安装配件，质保三年	拆旧及新装
2	UPS主机	1	套	三进三出，不含电池，含开机服务。380/400V，纯在线式UPS系统。标配过滤网、脚轮；内置输入、输出、旁路和手动维修断路器。标配EPO按钮；效率可以达到96%。可在0-40度的环境下连续运行，支持ECO运行模式，可以支持多达6台并联运行。配置输入输出和维修旁路4把开关，支持公用电池组，具备干接点、485/232远程监控管理功能。配置LCD彩色触摸液晶显示屏，可以显示元器件的运行温度。内部电路板全部采用三防涂层保护。效率最高达96%；功率因数为 1；THDI < 3%；过载能力：150% 1 min/125% 10min，标配LCM部件寿命周期监测功能；快速充电；支持电池冷启动，标配反馈电保护功能；具备智能测试功能；防护等级：IP20；含120kVA 400V电池控制系统；包含安装及安装配件，质保三年。	拆旧及新装
3	室内机	4	套	下送风、风冷、制冷量32.7KW、R410A制冷剂、恒温恒湿、电加热：9kW，加湿量：8kg/h，单电源、RS485通讯接口，Modbus通讯协议。安装服务，质保三年。	拆旧及新装
4	室外机	4	套	风冷冷凝器，与制冷量32.7KW室内机兼容安装服务，质保三年。	拆旧及新装
5	制冷剂（R410A）	100	公斤	制冷剂（R410A）	
6	铜管	300	米	铜管 Φ 25	
7	铜管	300	米	铜管 Φ 22	
8	直流母线电容	40	组	介质：聚丙烯 PP 额定电压：800 VDC 容量：470 μ F / 560 μ F / 680 μ F 公差： $\pm$ 5% / $\pm$ 10% 温度：-40℃ ~ +85℃ 纹波电流： $\geq$ 20 Arms @10kHz ESR： $\leq$ 5 m Ω @10kHz 结构：金属化聚丙烯，无感，自愈式	

				寿命：≥100,000 小时，质保三年。	
9	模块内部快速熔断器	40	只	额定电压：DC1000V（适配 UPS 直流母线电压等级） 额定电流：125A（匹配 200KVA UPS 功率模块额定充放电电流） 分断能力：≥50kA（满足直流回路短路故障快速分断要求） 动作特性：gL/gG 通用型，10 倍额定电流下动作时间≤10ms 绝缘等级：Class II，绝缘耐压≥2.5kV AC/1min（含更换安装），质保三年	
10	电池管理模块(BMS)	400	套	在线监测12V电压 / 12V电池温度 / 均衡管理（含更换安装），质保三年。	
11	电容	80	只	规格：680 μ F $\pm$ 10%，450 VDC，105° C 纹波：≥6 Arms @120Hz 块输入滤波电容（含更换安装），质保三年	
12	电容	80	只	容量：680 μ F $\pm$ 10% 耐压：560 VDC 温度：105° C 纹波电流：≥6 Arms @120Hz 封装：Snap-in（插片式） Φ 35×50mm 或 Φ 40×60mm 寿命：≥5,000 h @105° C 直流母线电容组（含更换安装）质保三年。	
13	传感器组	40	只	规格参数：测量范围0-1000V DC/AC，精度±0.2%FS，响应时间≤10ms，隔离电压≥2kV，输出信号4-20mA/RS485 Modbus-RTU，供电电压DC24V，防护等级IP30，适配200KVA UPS直流母线、输入输出回路电压实时监测 功能说明：支持UPS输入/输出/直流母线/电池组全回路电压实时采集、过压/欠压阈值告警、数据实时上传至UPS监控系统，具备故障自诊断、断线检测功能，质保三年。	
14	传感器组	40	只	规格参数：测量范围0-500A AC/DC，精度±0.5%FS，响应时间≤20ms，隔离电压≥5kV，输出信号4-20mA/RS485 Modbus-RTU，供电电压DC24V，防护等级IP30，适配200KVA UPS输入/输出/电池回路电流实时监测 功能说明：支持UPS输入/输出/电池充放电全回路电流实时采集、过流/短路阈值告警、数据实时上传至UPS监控系统，具备谐波电流监测、故障录波、断线检测功能，安装更换，质保三年。	
15	传感器组	40	只	规格参数：温度测量范围-20℃~+80℃，精度±0.3℃；湿度测量范围0-100%RH，精度±2%RH；响应时间≤8s，输出信号RS485 Modbus-RTU，供电电压DC12V/24V，防护等级IP40，适配200KVA UPS机柜内部、功率模块、电池舱环境监测 功能说明：支持UPS机柜内多点温湿度实时采集、高温/高湿阈值告警、数据实时上传至UPS监控系统，具备露点计算、环境异常预警、故障自诊断功能，质保三年。	

16	散热风机	50	只	规格参数：额定电压DC48V，额定风量 $\geq 1200\text{m}^3/\text{h}$ ，额定风压 $\geq 300\text{Pa}$ ，额定转速 $\geq 2800\text{r}/\text{min}$ ，噪音 $\leq 55\text{dB(A)}$ ，防护等级IP54，绝缘等级F级，轴承类型为高精度双滚珠轴承，使用寿命 ≥ 50000 小时，工作温度范围 $-1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 ，适配200KVA UPS功率模块散热系统，完全匹配原设备安装孔位与接口规格，质保三年。	
17	散热风机	50	只	AC230V 额定电压、 $\geq 1800\text{m}^3/\text{h}$ 额定风量、 $\geq 400\text{Pa}$ 额定风压、 $\geq 3200\text{r}/\text{min}$ 额定转速等核心性能指标，标注了 IP55 防护等级、F 级绝缘等级、高精度双滚珠轴承、 ≥ 60000 小时使用寿命，适配 200KVA UPS 整机机柜系统散热的安装匹配性，质保三年。	
18	动力电缆(输入 / 输出)	400	米	YJV 4 $\times$ 50+1 mm^2 (铜芯)，主回路连接含线缆敷设	
19	控制电缆 / 端子	400	米	TRVVP2-8 $\times$ 1 mm^2 信号与控制回路含线缆敷设。	
20	铜排 / 母排	400	套	功率连接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产品数量进行缩减，如有相关设备材料的，本项目采购所有设备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运输及安装服务，设备需提供不少于 3 年的质保服务。

核心产品：室内机、室外机

2.3 供货期要求

- 1) 本项目供货期包括设备供货、运输就位、安装调试直至交付使用的全部时间。
- 2) 本项目的安装调试及试用期间的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在此过程中，中标人需响应采购人的时间和管理协调。

2.4 安装调试要求

由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其安装、设备上电、调试(包括产品及材料)及开通试运行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予以协助配合。设备安装、调测所需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均由投标人提供。安装应该完全符合设计的功能要求，验收应按行业最新标准为准。

2.5 质量标准及验收要求

-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标准和规范等不一致的，从高从严执行。
- 2) 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规定一次验收合格。
- 3) 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对供应商作违约处理。

三、 人员及设备要求

3.1 人员要求

中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专业人员，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3.2 设备要求

中标人为本项目配备安装所属设备，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4.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4.1 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2 在项目安装、调试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4.3 中标人在项目供货、安装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4.4 中标人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安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标人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4.5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4.6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5. 售后服务要求

5.1 操作与维修手册

5.1.1 技术文件：中标人提供本系统的详细技术文件

5.1.2 技术服务：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技术指导和技术支持的范围和程度。

5.2 免费维修期

5.2.1 在免费维保期内，提供售后服务机构或团队构成以及系统发生故障后的应急响应方案。

5.2.2 如果设备发生故障，具体响应方案。中标人应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

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以上各项都应是免费的。

5.2.3 免费质保期后的服务要求：投标人在本系统存续期提供永久的技术支持，免费服务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方式、费用等。

5.3 其它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保修期之后的设备返修流程，包括返修时间，替用设备，以及返修价格。

5.4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以下问题的：

- a、因维保不利被市局相关单位直接问责的；
- b、因维保失误，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
- c、未经甲方许可，乙方运维人员违反合同保密要求，造成失、泄密等其他重大有责问题的；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根据实际情况向乙方进行索赔或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四、中标供应商应遵守保密要求

(1) 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2) 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3) 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甲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甲方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4) 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

题。

(5) 根据甲方要求, 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 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 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6) 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7)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 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8) 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 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 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9) 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 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 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 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 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 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10)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11) 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12)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 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13) 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14) 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1年。

(15) 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甲方的保密管理。

(16) 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17) 接受甲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18) 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参加项目人员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19) 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20) 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货地点：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规定范围内。

2.3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4 交货状态：设备完成交付。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本项目合同价款

7.2.2 付款条件：**[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1、合同签订后支付，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
- 2、全部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项目整体更新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余款。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36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五（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二十（20%）。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合同无需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

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两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保密

22.1 乙方有责任和义务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并严格遵守以下协议：

1) 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2) 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3) 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甲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甲方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4) 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

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5)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6) 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7)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8) 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9) 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10)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11) 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12)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13) 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

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14) 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 1 年。

15) 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甲方的保密管理。

16) 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17) 接受甲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18) 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参加项目人员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19) 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20) 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存在其他利害关系。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黏贴处（正反面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我单位（职务或职称）、（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投标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招标项目投标活动的一切事宜。该授权代理人作出的所有承诺说明，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授权。

身份证黏贴处（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分局机房设备更新包1

项目名称	合同履约期限（天）	最终报价(总价、元)

填写开标一览表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应当根据“项目需求”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准确、完整、公允的填写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_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或服务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									
...									
合计（即投标总价）：									

注：

（1）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义务而发生的全部软件、硬件、集成、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国家行业相关规费、全部税金、企业必要的管理费用、利润等。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全面、审慎的综合考虑。

（2）投标报价明细表合计金额须与开标一览表所报报价一致；

（3）本表可根据行业特点进行微调或修正，但这种微调或修正应当以更清晰反映相关投标信息且不背离原表格内容为前提条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本表可以替代点对点应答，对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项目，须做相应阐述，说明差异原因。
若本表为空，则表示供应商“全部满足”采购方相应要求。即使本表为空，也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本表可以替代点对点应答，对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项目，须做相应阐述，说明差异原因。
若本表为空，则表示供应商“全部满足”采购方相应要求。即使本表为空，也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产品渠道说明

主要投标产品合法有效经销渠道的相关说明

按照（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要求，需提供有效合法经销渠道相关说明的主要产品有：**、**。

针对上述产品清单：(1)我单位为制造厂商的产品有：**、**；(2)我单位为经销代理商、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对我单位有专项授权经销的产品有：**、**，专项授权资料见附件；(3)我单位为经销代理商、制造厂商同我单位有经销代理协议的产品有：**、**，经销代理协议资料见附件；(4)其他情形有合法有效经销渠道的产品有：**、**，相关证明或说明资料见附件。

注：(1)上述“*”符以实际投标内容填写，投标内容不涉及的可以删减或填“无”；(2)各类附件资料一般要求为原件扫描件，篇幅应精简，内容庞杂篇幅较多的仅提供其核心主要内容的资料，有合并的提供合并资料，每个产品的附件资料一般不超A4幅面1页；(3)上述专项授权经销或经销代理协议，包括通过中间商的多层级专项授权经销或经销代理协议。

9. 拟投设备材料情况

拟投设备材料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全部产品清单表，拟投标产品规格尺寸、材质、技术参数、各类证明材料、检测报告等）。

（格式自拟）

10.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如有）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11. 团队情况（如适用）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1、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职务		本项目中拟任职		为本单位服务时间	
学历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相关执业或技术资格				取得执业或技术资格时间	
2、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 （1）列入“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每一个人，单独填写一张。
- （2）该人的所有证明文件随附在此表后，做到“一人一档”，同时，证明文件原件备查。

12. 近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近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概况	合同金额	证明联系方式	备注

注：投标截止前近年（2023年至今）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至少包含合同清晰复印件。

13.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公司组织的 （招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货物和服务采购的招标活动 [招标编号:]。

如我公司获中标，我方将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付款通知后10天内，一次性向贵方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法定地址：

邮 编： 传真 / 电话：

承诺人签字： 承诺方公章：

承 诺 日 期：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件：《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

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提示:

①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

③填写信息与投标文件中的所投产品保持一致。）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提供，未达到上述比例要求、或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项目/包件**（多包件时请填写包件号）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全部产品是指本项目或本包件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 2、产品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9〕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8.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9. 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20. 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我单位近三年（适用于成立超过三年投标供应商）/自成立之日起至提交本项目投标书之日止（适用于成立未满三年投标供应商）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上述时间段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任何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和投诉。

八、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21.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我方参加分局机房设备更新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应答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 注：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 其他

-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 签署《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详见本章）；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格式详见本章）；
- (4) 资质证书（如涉及）；
- (5) （如涉及）若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财库〔2019〕18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的，对在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 (6)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六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准则

（一）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二）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二、评标委员会

（一）本次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本次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通常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经济、技术类专家组成。

（三）组长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荐，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通过后主持并负责整个评标工作。

三、评标程序：

（一）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如适用）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二）投标报价的澄清和修正原则：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应根据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出最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量化。

（三）对漏项和缺项的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会使整个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投标人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有效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并结合投标人现场陈述、讲解和答辩的基本情况，最后综合比较与评价。

（五）最后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各自打分，每一投标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得分值和商务部分得分值之和即为其总得分，总得分最高者被推荐为第一预中标候选人，之后为第二、第三预中标候选人。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经评定为最高总分得分的投标供应商，该投标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一预中标候选人。如果两家得分相同，取投标报价低者为第一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为并列名次，招标人有权从中选择中标供应商。

四、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1) 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
- (2)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 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 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终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进行审查。

五、评分细则

评标分两个部分进行，第一部分对投标供应商的技术部分评审；第二部分对投标供应商的商务部分评审。本项目将以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作为对投标方案和配置进行全面评价的依据，采用百分制评标法决定中标供应商。本评标办法总分100分，价格分为30分，技术及其它70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评出适合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具体评分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值	评分细则
1	报价	30分	(1)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报价得分计算公示为：（评标基准价/打分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30%×100
2	类似业绩	3分	一、评审内容： 1、近年有效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近年指合同签订时间从2023年开始计）； 2、供应商的综合履约能力。 二、评审标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至少包含合同清晰复印件，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满分3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3	授权及原厂承诺	2分	提供所投产品（室内机、室外机、UPS主机）的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原厂授权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此项全部满足得2分。未提供或材料不全不得分。
4	项目理解	15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对现有系统的理解熟悉程度、设备选型及匹配程度、服务定位和目标、重点难点处理的描述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审标准： 1、综合评价好的，得11-15分； 2、一般的，得6-11分（不含11）； 3、较差的，得1-6分（不含6）。 未提供不得分。
5	产品技术性能与指标	5分	根据所提供产品的性能、质量优劣及技术响应程度，即是否能充分体现性能质量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性能、使用年限、产品节能环保性、主要部件详细描述，产品技术规格的对应性、完整性、合理性，技术指标偏离度等进行综合评审：1-5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主要投标产品的生产能力	4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主要投标产品的专业技术生产能力（需包括①自主研发能力、生产工艺和生产步骤；②生产车间环境及详细的实际生产情况、产品检验及品控；③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审： 投标人提供的专业技术生产能力方案，有完整的文字说明、图纸及实景照片，详细的检验设备设施及流程，专业技术人员岗位配置涵盖材料采购、生产、检验、仓储、运输等各环节、具有针对性，配备人员专业技术能力强且经验丰富。 二、评审标准： 1、综合评价好的，得3-4分； 2、一般的，得2-3（不含3）分； 3、较差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7	项目实施方案	15分	一、评审内容： 1、供货、拆除、安装、调试方案的技术措施； 2、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二、评审标准： 1、项目实施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得11-15分； 2、项目实施较科学、合理，操作性一般，得6-11分（不含11）； 3、项目实施科学、合理，操作性不强，得1-6分（不含6）。 未提供不得分。
8	拟投入的人力资源情况及保密措施	8分	项目负责人经历、能力、实际参与度等。团队人员数量、职称学历证书、实际工作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审标准： 1、综合评价好的，得6-8分； 2、一般的，得3-6（不含6）分； 3、较差的，得1-3（不含3）分。 未提供不得分。
9	安全措施、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4分	针对本项目采取的安全施工措施，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措施、进度保证措施的方案描述情况进行综合评审：1-4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	应急事故响应处理方案	4分	结合本项目实际应用、环境等情况，对投标人的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需包括①如可能发生的应急事故情况分析（如涉水、火灾等）；②应急响应时间；③应急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1-4分。 未提供不得分。
11	售后服务方案	8分	一、评审内容：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对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需包括①售后服务内容与计划；②固定售后服务机构说明、售后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人员及联系方式；③零配件供应周期、零配件价格、备货储存；④维护保养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审标准： 1、综合评价好的，得6-8分； 2、一般的，得3-6（不含6）分；

			3、较差的，得1-3（不含3）分。 未提供不得分。
12	培训方案	2分	根据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需包括①培训时间计划②培训内容设计安排③培训人员安排④培训内容重点难点⑤培训结果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1-2分。 未提供不得分。